

**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选举王芳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其任期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

附件：

**王芳女士简历**

女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1年6月至今，历任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、审计部负责人；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